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,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》等公告,并于 2016年11月25日在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公司网站发布了更新后的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 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5日,公示期限内,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的,可向公司反馈。截止2016年12月5日,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。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,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书面劳动关系合同,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,拟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。

二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人员相符,该等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员



- 工,并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。
 - 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(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)任 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等。
 - 4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5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 - 6、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。

经核查后,我们认为:列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6日

